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119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11990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433766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志願選填至「群別」，故各校安置名額為各群別之總數，111學年度一般類科總安置名額為929名。
- 三、旨揭安置名額電子檔同時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ec.ntpc.edu.tw/>) 及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
- 四、檢附「新北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安置名額」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輔導室 110/12/27 16:34



1100013925

有附件



2021/12/27
13:31:2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電子交換章

64